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洪于媜 電話:06-6351762

電子信箱:edu431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社字第11405794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函轉114年3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A1事件 樣態分析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220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,114年3月份全國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A1事件計4件,事故樣態分 析如下:
 - (一)車禍樣態:自撞3起、他撞2起。
 - (二)交通工具:汽車1起、機車(含電動機車)4起。
 - (三)發生時間:6時至18時2起、18時至24時2起、0時至6時1起。
 - (四)無照駕駛:3起。
- 三、請貴校配合相關集會、課程、活動或多元管道,運用交通部 各教育階段交通安全教材手冊、國教署交通安全補充教材手 冊(機車騎乘安全篇)、交通法規、交通意外案例等教材資源, 向學生加強教育、宣導。
- 四、請各校配合於家長日、親師座談或各項會議時機,與家長溝通建立共識,以維護學生校外安全,防範學生違規情事,並針對無照騎乘機車之學生造冊掌握,協請家長共同輔導管教,適時提供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,強化學生合法安全駕駛觀



念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

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:臺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